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沙簡字第293號

原告 陳俊昆

法定代理人 陳木義

萬姍

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

複代理人 蔡旻樺

被告 楊素娥

何明杰

陳銘欣

陳文祈

0000000000000000

陳洛姍

陳駿煜

0000000000000000

陳郁衍

0000000000000000

施家晉

0000000000000000

何昭英

陳根旺

陳廣祐

陳榮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永松

0000000000000000

受告知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訴訟代理人 楊世瑜
03 謝天時
04 受告知人 臺中市大肚區農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趙信賓
07 受告知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0 受告知人 鄭益昌
11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113年9月11日所為之
15 判決，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16 主 文

17 原判決正本中關於附圖所載「福和段274地號分割方案」編號A7
18 之備註欄「陳文祈、陳郁衍」，應更正為「陳文祈1/2、陳郁衍
19 1/2」。

20 理 由

2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22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23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4 二、查依原判決附表二即共有人之原應有部分比例可知，陳文
25 祈、陳郁衍二人應有部分比例均為5/120而相等，於判決之
26 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法中，二人同受分配編號A7之坵塊，故該
27 編號A7應由陳文祈、陳郁衍各1/2取得。本院前開之判決正
28 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29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柳寶倫